

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毕业论文“查重”结果处理办法

论文查重检测是运用技术手段对论文质量进行初步筛查，查重检测报告和查重率是各专业判断论文是否达到送审标准的主要依据。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术诚信，结合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查重检测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平台。

第二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leq 15\%$ ，且重合字数 ≤ 5000 字的，进入论文送审环节；“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leq 15\%$ ，且重合字数 > 5000 字，并 ≤ 10000 字的，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后提交详细的修改说明报告，经导师确认签字，送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第三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 $> 15\%$ ，且 $\leq 20\%$ 的，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修改，修改至重合比例 $\leq 15\%$ ，且重合字数 ≤ 5000 字，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 20\%$ 的或 > 10000 字，不能参加本批次论文送审。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大修改，修改至重合比例 $\leq 15\%$ ，且重合字数 ≤ 5000 字，参加下一次论文送审。

注：“引用文献必须注明出处。即使标明引用信息，对原文的照搬或英文直译仍可被视为抄袭，应当避免。”